

2006年初级会计考试《经济法基础》练习第2章(1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4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499.htm)

3、甲、乙、丙三人于2004年10月1日书面订立了一份合伙协议。协议约定，三人共同出资20万元开设一家综合商店，其中甲出资8万元，乙出资6万元，丙出资6万元；三人按出资比例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2004年10月20日，三人缴清了全部出资，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2005年2月1日，为了解决资金周转困难，甲、乙、丙三人向A市商业银行贷款8万元，期限为1年。2005年5月1日，甲向乙、丙二人提出，准备将自己在综合商店的全部财产份额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然后自己退出综合商店，乙、丙二人协商后表示同意。2005年5月10日，甲办理了退伙手续；丁向甲交付了8万元；乙、丙向丁介绍了有关综合商店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后，共同修订了合伙协议，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05年年终结算，该综合商店发生严重亏损。2006年1月20日，乙、丙、丁三人商定解散综合商店，并将综合商店现有财产5万元予以分配，但对如何清偿银行贷款未作处理。2006年2月2日，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便要求甲偿还全部贷款，甲说自己早已退出综合商店，合伙债务由丁承担，自己不负责。银行找到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丁说这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由甲、乙、丙三人借的，自己不负责。银行又找到乙、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乙、丙均表示只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偿还应由其偿付的份额。要求：根据以上事实，回答下列问题：（1）丁入伙是否符合入伙的条件和程序，并说明理由。（2）甲、乙、丙、丁的

主张能否成立，并说明理由。（3）综合商店所欠银行贷款如何清偿？（4）甲、乙、丙、丁如何分担清偿责任？答案：（1）丁入伙符合入伙的条件和程序。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丁受让甲在综合商店的全部财产份额时，乙、丙向丁告知了综合商店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共同修订了合伙协议，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新合伙人入伙的条件和程序。（2）甲的主张不能成立。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甲应对银行贷款承担清偿责任。乙、丙的主张不能成立。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人之间对债务的分担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1人或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丁的主张不能成立。因为，《合伙企业法》规定，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丁应对银行贷款承担清偿责任。

（3）乙、丙、丁三人在没有清偿其债务的情况下分配合伙企业现有财产的行为无效，应全部返还。综合商店现有全部财产，应首先用于清偿银行贷款，不足清偿的部分，由甲、乙、丙、丁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4）甲由于办理了退伙手续，因此，甲在合伙企业内部对合伙债务不承担清偿责任。甲如果在银行的要求下偿还了银行贷款，可以向乙、丙、丁追偿。乙、丙、丁之间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任何人实际支付的清偿数额超过其应承担的份额时，有权就该超过

部分，向其他未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应承担数额的合伙人追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